

# 污泥处置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沁阳市谭怀西路

乙方（中标人）：焦作俞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沁阳市西万镇工业园区

为确保沁阳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有效处置，同时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沁阳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就沁阳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望共同遵守。

## 一、总则

1. 乙方中标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对沁阳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污泥处置费用。

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开展对沁阳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并保证其污泥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应的责任，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对沁阳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4. 甲乙双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2. 项目处置方式为：利用高温焚烧方式处置

三、合同期限3年：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2日止。

## 四、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

1、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2、运输费用：污泥运输里程在12公里之内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里程超出12公里的,所有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单价：甲方按每吨污泥160元标准向乙方支付污泥的处置费。

2. 污泥处置量的认定：

计量方式，采用磅站过磅称量的计量方式，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置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

3. 污泥处置费计算方式

污泥处置费=当月污泥处置量×污泥处置费合同单价

2. 结算方式：每月初甲方与乙方结算上月的污泥处置费。

3. 本合同在沁阳市签订。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沁阳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污泥量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污泥进行收集。

2. 应向乙方提供需处置污泥的样品、并告知乙方所处置污泥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3.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三）乙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依法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依法依规对沁阳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处置，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3.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污泥处置的运行工艺。

4. 开发以污泥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 确保处置的污泥正规化、合法化处置, 使处置符合生态要求。

2. 乙方保持污泥处置场所的整洁, 做好相应的无害化处置能力, 处置后不会出现产品污染问题, 不会产生废气不达标等二次污染等问题, 如果发生以上问题, 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合同期内, 应确保安全生产,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保证污泥处置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营, 并将污泥处置情况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污泥储存场所, 保障设备检修、环保治理等停产期间的污泥继续接收能力, 确保每天正常接收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储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具备良好的防渗性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装置、贮存场所应全密闭, 严禁污泥随意堆放。

6.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等行为, 甲方发现乙方有次以上行为的, 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订污泥处置管理应急处理预案, 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泥的妥善处理。

8.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尽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10.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 七、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 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年处置费用 15 %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在 1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被确定为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沁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住所地系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甲、乙双方按对方住所地邮寄送达文书的，无论是否退回，均视为送达。改变住所地的书面通知对方的除外。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期满后，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同是否延续问题，双方另行商议。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82762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支行

账号：252021868718

日期：2025年5月23日

